

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、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<u>學生代表一人</u>組成之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1人列席；如當次會議討論提案涉及學生權益事項，學生代表得出席並有表決權。	二、室務會議由室主任、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組成之，<u>並應邀請學生代表1人列席；如當次會議討論提案涉及學生權益事項，學生代表得出席並有表決權。</u>	依學生會建議將學生代表列為會議成員，以促進學生代表於會議之參與地位。
七、室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師權益及課程議題時，行政人員及專任教練不得參與表決；學生代表<u>不得參與教師權益事項表決</u>僅能就涉及學生權益之提案參與表決。	七、室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師權益及課程議題時，行政人員及專任教練不得參與表決；學生代表<u>僅能就涉及學生權益之提案參與表決。</u>	修正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事項。